新竹市光復高級中學-防疫規範公告

 110.5.16

 依據教育部及新竹市政府公告，即日起全校進入準三級防疫階段：

一、請全體師生務必遵守配合，不論是離開家後、返家前、乘坐校車、

 入校、進入辦公室或專業教室等校外校內各處，皆實施「全程」

 配戴口罩，除正確戴好口罩之外，還要「隨身」再帶一個口罩備

 用。

二、有發生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儘速就醫，導師進行追蹤回報於衛生

 組、健康中心及教官室。

三、每日進行消毒、未消毒班級每日進行公告。

四、除因課程需要，禁止進入其他班級教室、專業科目實習場域。

五、請勿利用外送平台進行訂餐，用餐時請坐在個人座位，不共飲共

 食。

六、中午用餐時間，若因公務學生需至辦公室，請老師於走廊、走廊

 外平台或回至班級處理，其餘時間儘量勿讓學生逗留至辦公室。

七、學生一律搭乘中央電梯。

八、防疫期間謹遵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勤消毒及勿至人潮擁擠處，儘量

 待在家，並請全體師生相互提醒，遵守各項防疫措施。

九、教室維持通風，窗戶兩側上下皆開啟約10公分，俾利對流。

十、接到自稱衛生單位的電話，說你可能與疫情感染源接觸，要回報

 個人資料，請先詢問165，防止詐騙。

**請全體教職員工生務必遵守配合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謝謝!**